

证券代码：873660

证券简称：德瑞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玉启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金融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对上述授信采用的保证方式，将根据授信机构的要求提供。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宋颖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 2023 年度亏损，因此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宋彰英、马悦晨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无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